

## 憲法法庭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案件可聲請再審

2023-02-10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陳姓男子因涉嫌販賣毒品被檢察官起訴，他在偵審過程中供出毒品來源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毒品前手後來才被檢警查獲。陳男因此聲請向法院再審，爭取依毒品危害條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不過，法院認為陳男案件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應受免刑判決」的要件，裁定駁回確定。陳男認為有違憲疑義，向大法官聲請釋憲。另有 2 個案件也有類似情況，聲請釋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「應受…免刑」之依據，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亦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。</p> <p>判決表示，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，得依本判決意旨，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我國法規對於給予刑度寬典的立法態樣？</li><li>2.本件判決的生效方式？</li><li>3.刑事訴訟法的再審免刑規定，是否應包含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方符平等原則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